|  |
| ---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** 第644号  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总理 　李克强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3年12月11日    **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 放假办法》的决定**      国务院决定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     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”。     本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     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    **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**  (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　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　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　根据2013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  **第一条**　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 **第二条**　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     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(1月1日)；     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；     （三）清明节，放假1天(农历清明当日)；     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1天(5月1日)；     （五）端午节，放假1天(农历端午当日)；     （六）中秋节，放假1天(农历中秋当日)；     （七）国庆节，放假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。 **第三条**　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     （一）妇女节(3月8日)，妇女放假半天；     （二）青年节(5月4日)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     （三）儿童节(6月1日)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     （四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8月1日)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 **第四条**　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 **第五条**　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 **第六条**　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 **第七条**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|